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過 乃 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過乃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過乃凱於民國113年2月9日14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南港玉成門市（下稱全聯玉成門市）前，見黃子瑋所有之白底黑色圓點雨傘1支（下稱本案雨傘）暫時放置於上開門市大門外之傘架上，為求遮蔽風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雨傘，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因黃子瑋發現本案雨傘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黃子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過乃凱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1月19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62號卷（下稱本院易字卷）第

01 31、39、41、53頁】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
02 案係應處罰金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
03 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04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05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06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8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9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本案雨傘之事實，惟
13 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因為家中有相同雨傘，我直
14 覺認為是我的雨傘才會拿走，並無竊盜犯意云云。經查：

15 (一)被告於113年2月9日14時40分許，在全聯玉成門市大門外傘
16 架上，拿取告訴人黃子瑋所有之本案雨傘，並持以遮雨返家
17 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士林
18 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369號卷（下稱偵卷）第8、61、63
19 頁，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6-2頁】，核與告訴人黃子瑋指
20 訴之情節大致相合（偵卷第11、12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
21 察局南港分局113年3月8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2 押物品收據（偵卷第15至21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
23 張（偵卷第23至26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2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經本院當庭勘驗全聯玉成門市之監視
25 器錄影畫面結果顯示（以下所顯示之時間〈時、分、秒〉係
26 監視器錄影畫面所顯示案發時之時間）：本案案發當時天候
27 雨，且該門市大門外樓梯右側處有設置傘架，被告於【14：
28 51：28】進入全聯玉成門市時曾望向傘架處且未攜帶任何雨
29 具。嗣被告於【14：57：59】時走出該門市大門並轉頭持續
30 望向店外傘架，於【14：58：01-02】時走下大門口第1階階
31 梯後，於【14：58：03】時轉身再度走上階梯，並於【14：

01 58：04-09】時靠近傘架及拿取雨傘1支後離去，被告自始步
02 履、神情均正常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本院易字卷
03 第56、57、61至66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告於案發當日之意
04 識及精神狀態正常，且於【14：51：28】時進入全聯玉成門
05 市、於【14：57：59】時走出該門市大門，即其進入該店內
06 之時間不到7分鐘，費時非久，對於其當日未攜帶雨具一事
07 當無不記憶之可能；復觀之被告取走本案雨傘之經過，其於
08 走出全聯玉成門市店門之過程中始終望向傘架處，於步下第
09 一層階梯後，即轉身再度走上階梯並靠近傘架處拿取本案雨
10 傘，足見被告於取走告訴人雨傘前，對於是否取走該把雨
11 傘，已有觀望、遲疑之情形，當係因知悉其當日並無攜帶傘
12 具外出，且本案雨傘非其所有，卻仍逕由該傘架上之數支雨
13 傘中挑選、拿取本案雨傘後離開現場，持之遮雨並攜回自己
14 住處內，遲至員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得後，始於
15 113年3月8日將本案雨傘攜至警局，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6 南港方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5至19頁）在
17 卷可憑，足見被告明知自己未攜帶雨具，僅因當日天候雨，
18 即逕自拿取本案雨傘使用並攜回住處，其主觀上具有意圖為
19 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故意甚明。被告雖辯稱：因為家中有相
20 同雨傘，我直覺認為是我的雨傘才會拿走云云。然被告取走
21 本案雨傘前有遲疑之情事，且顯經挑選後始拿取本案雨傘乙
22 節，已如前述，是無論被告住處是否有相同之雨傘，仍無礙
23 其於主觀上具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故意，自難據此
24 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所辯，要無可採。

25 (三)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6 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9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方式取得遮雨
30 工具，僅為圖自己方便，即隨意竊取他人放置在商場外之雨
31 傘，徒增他人不便，所為實不可取，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

01 犯後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及其竊取之本案雨傘價值尚非
02 鉅，且已由告訴人黃子瑋領回（偵卷第27頁）；併衡以被告
03 前曾因妨害自由、偽造文書、贓物、妨害名譽、違反槍砲彈
04 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見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目
06 的、情節、被害人受害程度等節；暨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
07 係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商、已離婚（偵卷第7頁，本
08 院易字卷第39頁）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等一切情狀及告訴人
09 黃子瑋之意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702號卷第33頁），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罰
11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本案雨
15 傘1支，業已返還予告訴人黃子瑋，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6 （偵卷第27頁）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7 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9 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謝榮林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佩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紀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